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张福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于2016年8月15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于2016年9月1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当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1973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被申请人1：张福赐

被申请人2：张福庆

（二）本案纠纷的起因

本公司在收购张福赐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55%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方张福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张福赐承诺新阳洲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324万元，并承诺在新阳洲公司未达到承诺

的净利润时，张福赐应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齐；同时作为张福赐承诺业绩的保证而未支付给张福赐收购价款 4,400 万元中的 2,200 万元按约定用于新阳洲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51-03 号），确认新阳洲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数为 4,324 万元、业绩实现数为-25,664.42 万元，差额为 29,988.42 万元，在依约扣除申请人应向张福赐支付的当期交易价款 2,200 万元之后，张福赐仍需要向本公司补偿 27,788.42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申请人向张福赐发出《关于要求张福赐履行 2015 年业绩承诺的函》，要求被申请人以现金方式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但截至本仲裁申请提出之日，被申请人仍未支付任何业绩承诺补偿款。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为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本公司的仲裁请求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程序，对张福赐、张福庆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 1 以现金方式向申请人支付新阳洲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共计 27,788.42 万元人民币，给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597.45103 万元人民币（暂计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述款项合计为 28,385.87103 万元人民币；

2、被申请人 1 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申请人为此案支付的律师费 50 万元人民币；

3、被申请人 1 以其所持有的新阳洲公司 35.2%的股权对其履行上述 1、2 两项项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4、被申请人 2 以其所持有的新阳洲公司 7.8%的股权对被申请人 1 履行上述 1、2 两项项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仲裁事项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